

# 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 影视产权交易资金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进行的影视产权交易的资金结算行为，保障交易安全，防范交易风险，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影视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产权交易资金包括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履约保证金是交易主体向本中心缴纳的用于保证双方遵守交易规则、履行承诺，并在发生违规违约时作为经济赔偿保证的货币资金。

交易价款是受让方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通过本中心向转让方支付用于购买转让标的的货币资金。

交易服务费是交易各方应向本中心支付的因交易而发生的挂牌费、交易手续费及相关机构服务费等各类费用。

**第三条** 本中心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产权交易资金，交易各方应当通过本中心进行交易资金的结算。

经事先向本中心申请并获同意，交易各方可以进行直接结算，但应有充分合理的理由。

专用结算账户与本中心自有资金账户严格分离，不得混同。本中心应当保证结算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安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本中心选择适当的商业银行作为影视产权交易资金存管银行。本中心在存管银行开设独立的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市场参与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产权交易价款。

## 第二章 保证金管理

**第五条** 转让方可以依据本细则在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时设置履约保证金，并公开发布保证金缴纳的时点、具体金额、缴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明确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转让方应承诺在自身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以设定保证金的同等数额承担反向损害赔偿责任。

本中心视转让方资质信用和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形，可以要求转让方缴纳与受让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等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障。

**第七条** 本中心对《产权转让公告》中的履约保证金设置进行审核，对缴纳的保证金进行管理，提供保证金结算等相关服务，并依据本细则及相关方约定对保证金进行处置。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设置、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及合法、适当的原则。

产权交易当事人对保证金处置有约定的，应当依照约定处置；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本中心依据本细则组织产权交易当事人协调后处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由缴纳主体负责。

**第十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本中心指定的专用结算账户，支付时间以到达本中心指定的专用结算账户时间为准。意向受让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第十一条** 转让方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应当在《产权转让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本中心指定的专用结算账户，支付时间以到达本中心指定的专用结算账户时间为准。转让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本中心可视情形中止或终止转让活动。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一般为转让标的底价的5%-30%。标的价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保证金金额最低不应低于2万元。标的价格在10万元以下的，保证金金额最低不应低于2000元。

**第十三条** 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受让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本中心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在规定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不计息）：

（一）受让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本中心在受让方支付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和转让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额予以返还；

（二）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未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本中心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额予以返还；

（三）意向受让方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出产权转让程序，且未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在意向受让方明确表示放弃受让且经转让方书面同意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本中心将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额予以返还；

（四）产权转让中止或终结时，与导致产权转让中止或终结事项无关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本中心在意向受让方提出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额予以返还。

**第十五条** 产权转让中止期满决定恢复交易的，本中心应当及时通知各相关的意向受让方。已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应当自收到本中心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缴纳履约保证金。意向受让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受让资格。

**第十六条** 本中心返还履约保证金时，按照原路径一次性全额返还（不计息）。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转让方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关于履约保证金处置的公示内容，以意向受让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限，在扣除本中心相关服务费用后，向意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意向受让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或本中心损失的；

(二) 意向受让方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三) 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四) 意向受让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五) 信息披露公告中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六) 意向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转让方或本中心造成损失的。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本中心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第十八条** 转让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给意向受让方、本中心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要求转让方进行赔偿。

### 第三章 交易价款支付与结算

**第十九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受让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第二十条** 《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的，结算的交易价款数额为成交金额；《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的，结算的产权交易价款数额不低于首付金额。

**第二十一条** 《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的，首付金额应不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双方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本中心结算交易资金的，转让方应当向本中心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二十三条** 交易价款一般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以外币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当提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请，并以外汇管理部门限定的外币币种结算。产权交易价款以外币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第二十四条** 交易价款以人民币结算的，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受让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到本中心指定结算账户，本中心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并通知转让方。

（二）产权转让权属变更手续完成后，转让方携带权属变更的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收款凭证到本中心办理交易价款划转。交易双方对价款划转另有约定的，经本中心审核后，可以从其约定。

（三）对符合产权交易价款划转条件的，本中心在转让方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价款划转。

**第二十五条** 产权交易资金原则上不得由他方代为收付。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本中心的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用。本中心在收到服务费用后，出具收费凭证。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转让方与意向受让方就履约保证金处置和交易价款结算发生争议的，按照本中心《产权交易争议调解操作规则》进行调解；无法调解解决的，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以拍卖、招投标方式实施影视产权交易的，履约保证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拍卖公告、招标书等的约定操作。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制订并负责解释权。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